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林小红美发店（个体工商户）：

我局查处汕头市龙湖区林小红美发店（个体工商户）非法使用童工一案，因你单位经营者无法联系，我局又无法通过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B054号）。

你单位因非法使用童工，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六条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B054号），并从2025年10月26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以5000元为限，以上共计罚款10000元。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